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

单位决算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 职能简介	4
二、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一) 2021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5
(二) 2021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9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附件	25
第五部分附表	3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 收入决算表	35
三、 支出决算表	3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职能简介

（一） 职能。

乐山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等，管理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等。

（二） 机构设置。

乐山市财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乐山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 乐山市财政收费票据监管中心
3. 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乐山市预算编审中心
5.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乐山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和投资基金中心
7. 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21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狠抓收支预算管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围绕年度

预期抓好财政收支运行管理，加强收支运行动态监测分析。聚焦工业、建筑房地产业、金融业、商贸流通服务业等行业，统筹抓好产业发展与税源建设。深挖非税收入潜力，持续抓好土地出让工作。严格支出预算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更好的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和中央、省市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控，惠及企业 204 户次，惠及人员 341 万人次。加强财金互动，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积极“走上去”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建成“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一卡通”发放平台 2021 年累计发放 27.94 亿元，惠及 633.2 万人次。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退捕渔民、脱困户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继续实施生猪贷款贴息、农业信贷担保等政策措施，推动疫情期间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开展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粮食、冷冻猪肉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应急救援能力。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

安居工程建设。

四是加强风险防控，持续筑牢安全屏障。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始终保持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强监管态势，有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动态跟踪和监测债务风险指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实施“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查全覆盖。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财务管理和廉政风险，开展财务风险排查，收回单位存量资金缴库 2.55 亿元。制定规范履职提示，将违纪违规问题纳入政治生态动态监测预警。强化社保资金管理。持续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五是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实施公用经费定额体系改革，对部门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分档定额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成办公物业管理费、法律顾问费、政府购买（补贴）保险等经费改革，持续做好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用房维修费等经费管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扎实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绩效管理，压减低效无效支出 2.26 亿元。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深入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支持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大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盘活用好镇村闲置国有资产，积极扶持村集体经济。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强化

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住房公积金、财政票据等管理。做好人大联网监督、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二）2021 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支持构建高质量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强市，建设具有乐山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培育壮大晶硅、光伏等五大产业体系。支持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支持粮猪发展和“峨眉山茶”“晚熟柑橘”“道地中药材”“林竹”四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打造现代农业园区。支持以旅兴商，丰富文创产品、现代医养、主题园区、民宿酒店等配套服务产业。

二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一般公共预算乡村振兴投入占比较去年稳步提高。

三是支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保能力建设、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长江禁捕、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水土保持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支持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减污降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四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均衡发展，优先落实各项教育政策投入资金。支持扩大普惠性

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开展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一村一幼”学前学普。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财政奖补政策。启动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暖心工程，改善特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继续开展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支持市实验幼儿园分园、一职中新校园、实验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二期三期、肖坝小学等学校建设。

五是支持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继续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落实疫苗及接种资金5.47亿元，免费接种542万剂次。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

六是支持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等资金保障。及时兑现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政策及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加强社保基金管理。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落实就业创业补助资金1.7亿元，做好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

七是支持文旅融合和科技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成功举办第八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实施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免费向社会开放。

支持峨眉山景区生态修复及旅游风貌提升、乐山大佛景区提质扩容、战时故宫宋祠聚落等项目建设。支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积极备战省十四运会，支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市体育中心场馆建设等，实施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

八是支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区主次干道建设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竹公溪分洪道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区缓堵保畅。支持乐西高速、乐山机场、岷江航电枢纽、峨美路、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联网畅通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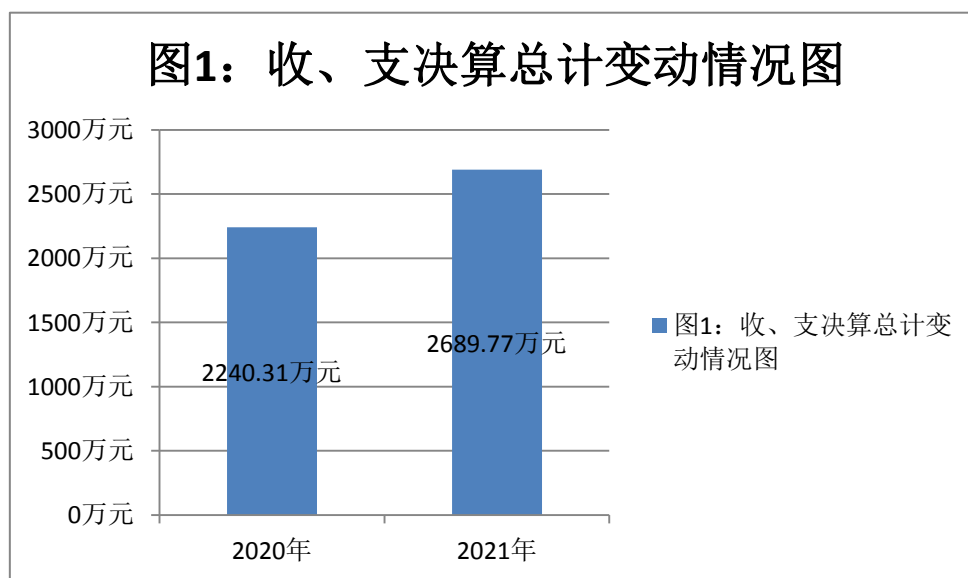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支出政策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21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支持关心，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砥砺奋进、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牢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仍需加强；有的区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需要持续用力。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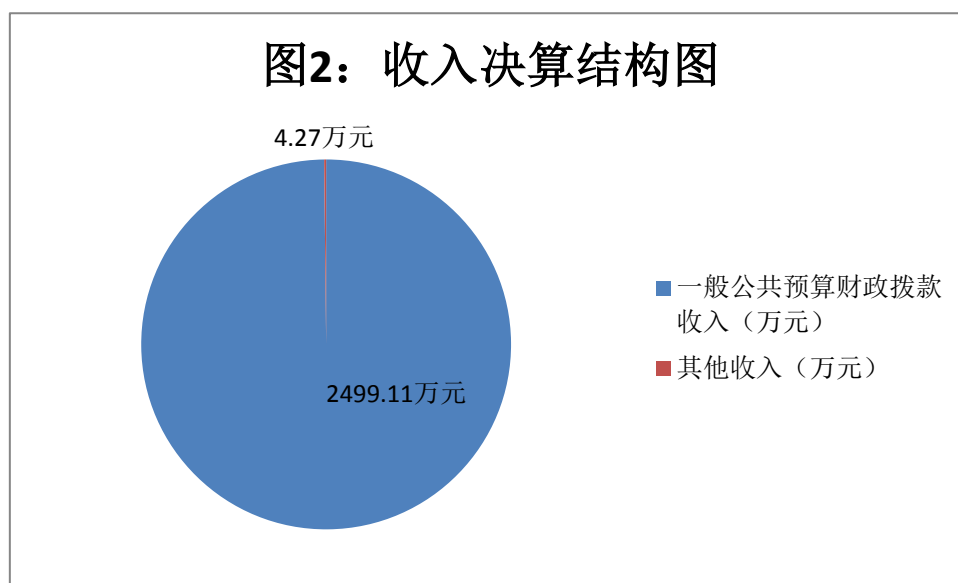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689.7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9.46 万元，增长 20.0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晋级等因素基本支出增长 91.75 万元；二是按照公用经费综合定额管理要求，物业管理费统一由牵头部门编制，形成机关支出增加 101.19 万元，局属单位和集中办公区单位不再负担物业费；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委托业务费增加 60.21 万元；四是增加退休人员抚恤金，一次性退休补贴，退休慰问等增加 9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50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9.11 万元，占 99.83%；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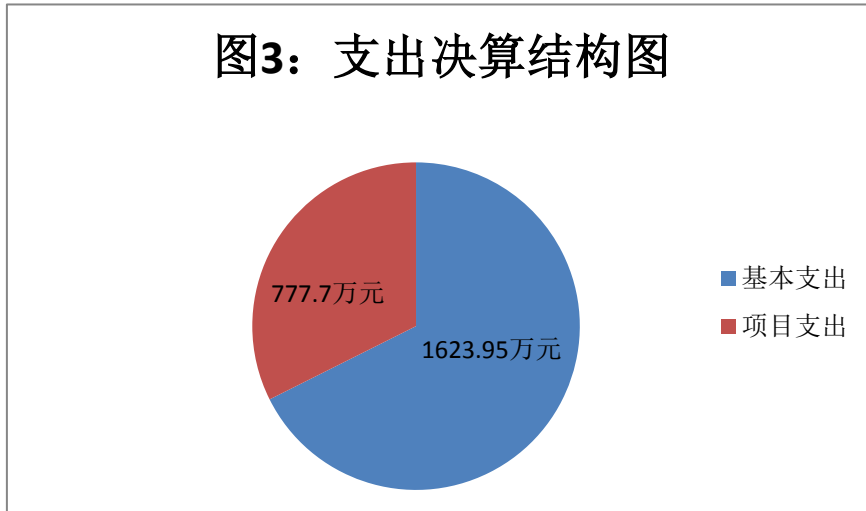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27 万元，占 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0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3.95 万元，占 67.62%；项目支出 777.70 万元，占 32.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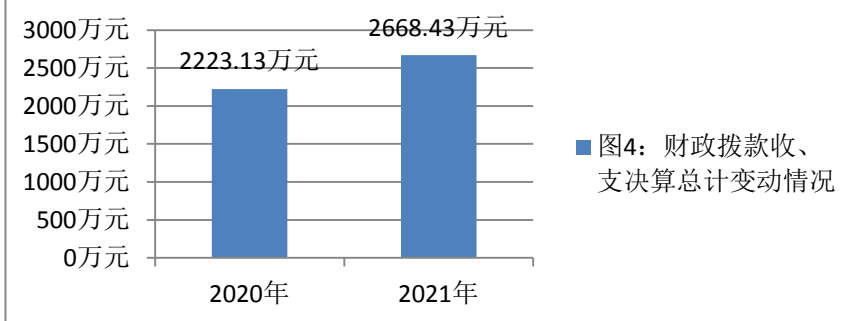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68.4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5.30万元,增长20.0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晋级等因素基本支出增长91.75万元;二是按照公用经费综合定额管理要求,物业管理费统一由牵头部门编制,形成机关支出增加101.19万元,局属单位和集中办公区单位不再负担物业费;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委托业务费增加60.21万元;四是增加退休人员抚恤金,一次性退休补贴,退休慰问等增加92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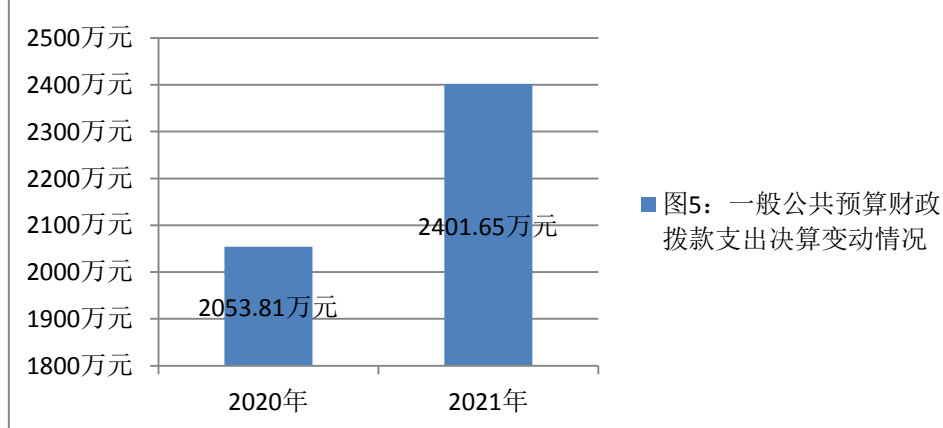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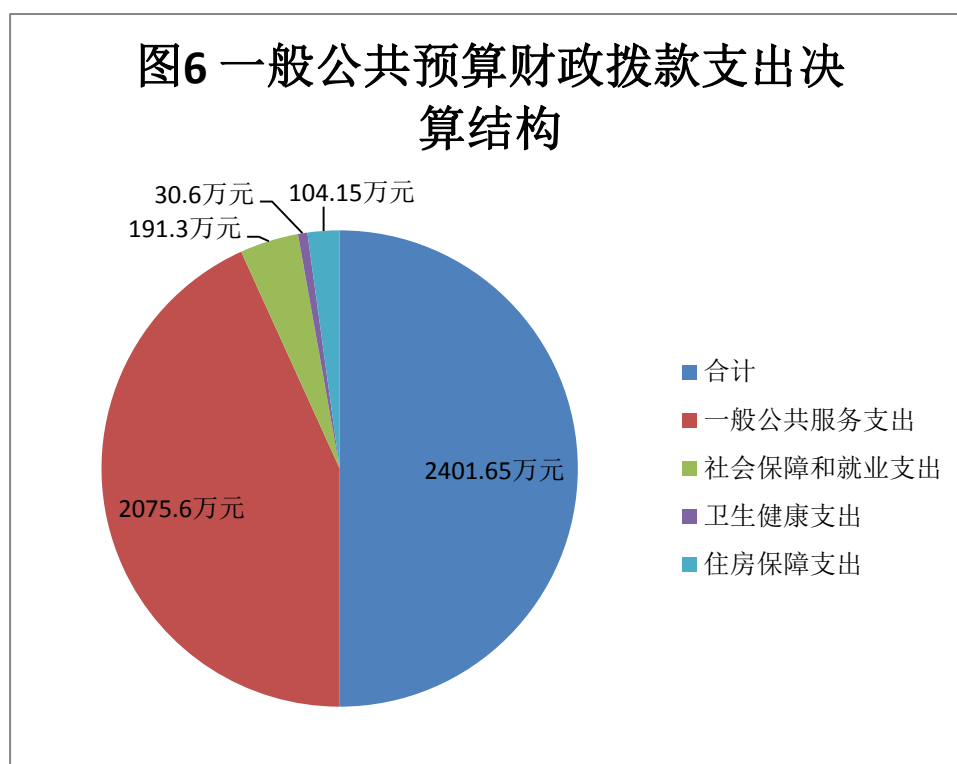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1.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7.84万元，增长16.9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委托业务费，二是物业管理费统一由机关编制，形成机关支出增加，局属单位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1.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75.60万元，占86.42%；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1.30万元，占7.97%；卫生健康支出30.60万元，占1.27%；住房保障支出104.15万元，占4.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01.65，完成预算9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43.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32.35万元，完成预算73.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拨付款项，有些项目没来得及实施。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0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4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4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6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0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3.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9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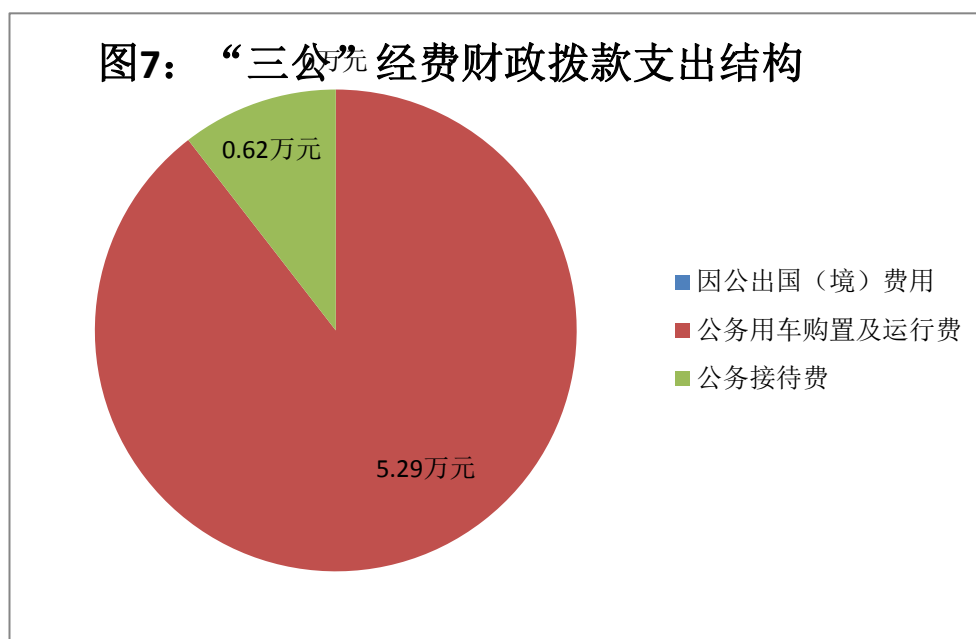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5.29 万元,占 89.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2 万元,占 10.4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64 万元,下降 40.7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管理制度,压缩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监

督检查、扶贫攻坚、外出参加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8.74%。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5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0.42 万元，增长 130.93%。主要原因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增加了委托业务费，二是物业管理费统一由机关编制，形成机关支出增加，

局属单位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市财政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6.80万元。主要用于购办公用品,食堂采购食材支持中小企业。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财政局(机关)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会计咨询及考试业务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除上述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

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45	108.45	108.4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45	108.45	108.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乐山市财政局正常工作运转,聘用人员费用,聘用人员岗位为食堂,驾驶员等。			全年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维持乐山市财政局正常工作运转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人)	=19个		=19个
	质量指标	人员工作认可度	>=98%		>=98%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率(%)	>=95%		>=9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85万元		支出108万,按实际情况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州)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奖励资金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41.35	27.57%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41.35	27.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信息化建设,预算绩效管理购买服务等。用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分析评价。建设现代化财政管理体系。			进一步推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目标绩效考评等工作。按进度,开展信息化建设和绩效评价相关考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数量(个)	>=2个		绩效评价系统,分析系统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完成度(%)	>=98%		>=98%
		绩效评价的基本覆盖率(%)	>=95%		>=95%
		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次数	>=8个		20个
	质量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使用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万元)	<=150万元		预算绩效管理系统77.55万元
信息化平台建设数量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合格率(%)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节约情况	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年度: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市财政局进一步深化“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承担市级部门财务核算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费用。开展财政监督检查。			此项工作按整体部署开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支出,减少出行,受疫情影响,运动信息化办理。在机关经费中解决差旅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专项检查覆盖率(%)	>=95%		>=95%
		扶贫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完成度(%)	>=95%		>=95%
		绩效信息公开完成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成本指标	绩效信息化建设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监督检查次数(次)	>=10个		>=10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90%		>=90%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整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身份认证与授权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1.76	81.76	75.92	92.86%	
其中：财政拨款	81.76	81.76	75.92	92.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政身份认证系统升级目标是参照川财网信办〔2018〕2号按地市级财政标准进行升级，主要升级部署身份认证模块中证书综合管理系统，授权管理模块中的用户属性管理系统（UMS）、应用安全模块中的身份认证网关及基础软硬件系统			完成升级部署身份认证模块中证书综合管理系统，授权管理模块中的用户属性管理系统（UMS）、应用安全模块中的身份认证网关及基础软硬件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C服务器	=1台		=1台
		交换机	=2台		=2台
		防火墙	=2台		=2台
		密码机	=1台		=1台
		USB KEY	>=1000套		>=1000套
		其他相关证书、操作等系统	>=10套		>=10套
	质量指标	项目覆盖率	=100%		=100%
		资金安全性	安全		安全
		督的部门（单位）覆盖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116.80万元		=116.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38.1657	32.6657	85.59%	
其中:财政拨款	50	38.1657	32.6657	85.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规范行政运行工资,达到理清权利事项、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监督制约、防范财政风险,促进机关工作效能明显提升、社会各界赞同、基层群众普遍满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用于保障窗口单位支出,维护财政专项运维所需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次)	全市财政干部		全市财政干部
		设备购置数量(个)	=2个		=2个
		劳务派遣人数	>=15人		按政策改变劳务方式,减少派遣人员,全年实际为1人
	质量指标	完成省市培训要求	优良		优良
		完成工作情况	规范		规范
		采购设备验收通过率(%)	满意		满意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年12月前		2021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费	=7万元		<=7万元
		培训费	=3万元		厉行节约,未发生培训费
		专项燃油费	=3.5万元		=3.5万元
设备购置成本		<=2万元		<=2万元,购置执法仪,食堂设备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财政干部培训成果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中)型房屋维修(护)费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	37	8.633665	23.33%	
其中:财政拨款	47	37	8.633665	23.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集中办公春华路办公区,按照机关事务局统一安排,单位相继入驻,办公区域需加强消防,车辆管理,对安全隐患进行排除。消防总控改造5万元,房屋渗水改造20万元,安保监控改造10万元,停车场车闸12万元。			因疫情防控要求,2021年度未对消防进行改造,厉行节约,多方对比,停车场车闸控制在5万元内,查找到漏水原因,未开支防水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总控改造	完成		未开展
		停车场车闸建设	4个		4个
		渗水改造面积	>=500平方米		5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9		>=99%
		停车场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99%
	成本指标	维修、更换消防系统模块	<=5万元		<=5万元
		停车场车闸	=4个		=4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9%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会计咨询及考试业务费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7.5	66.429	66.42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7.5	66.429	66.4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会计考试72万, 内控监督检查6万, 两依监督检查9.5万			开展会计考试支出, 其他两项支出, 按要求开展工作, 压缩支出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考试人数	>=8500人		7322人
		中级考试人数	>=7000人		7499人
		检查单位会计合规性数	>=10个		>=10个
	质量指标	组织考试场次(次)	>=2次		3次(多场)
		检查通过率	>=95%		>=95%
	时效指标	考试开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检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考试成本控制数	>=30每人/每科		30元每人/每科
内控检查成本控制数		<=6万元		<=6万元	
两依检查成本控制数		<=9.5万元		<=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职业技能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修(护)费		年度: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6.46	68.3234	68.323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6.46	68.3234	68.323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乐山市财政局大楼日常运作,各项办公电子化运行,保障财政局各项网络线路通畅,各业务系统运转正常,报账信息科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确保财政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财政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各项办公电子化运行,保障财政局各项网络线路通畅,各业务系统运转正常,报账信息科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确保财政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财政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网络线路正常运行	=10条		完成正常使用的系统运维,报数字经济局批复后,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暂停涉税平台系统一个,节约资金9.8万元。
		办公用房维修个数	=2个		=2个
	质量指标	财政系统正常运行	>=99%		>=99%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及时率(%)	>=99%		>=99%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络系统运行及维护费成	=136.46万元		压缩在70万元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财政资金		节约财政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项目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12.675936	112.675936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5	112.675936	112.67593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推进乐山财政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结果客观公共性,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市级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加强国有资本考核等相关工作。			为落实省委、政府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并参与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县级财政部门“两依”状况检查评估,对区县财政资金进行检查,市级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检查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意识,科学合理制定绩效评价目标,强化厉行节约意识,进一步促进部门规范财务制度,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优化细化预算编制,改进项目实施方法,完善项目实施进度跟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机构业务比例(%)	=10个		=10个
		委托方评价数量	>=10%		>=10%
		内控制度编制量	>=100个		>=100个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完成率	>=99%		>=99%
	时效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相关项目检查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15万元		<=15万元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市级绩效评价的费用		<=100万元		按进度未完成支付,其中部分项目验收完成后,再支付,需在2022年完成。	
委托第三方参与市级部门内控制度、“两		=30万元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32.346501	132.34650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132.346501	132.34650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乐山市财政局公共环境,维持停车场清洁、车辆停泊的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及进行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卫工作事项的管理,会务接待服务及前台导办,所属社区相关活动等。			安保人员负责安全巡察,车辆管理,外来接待和应急处置,值班值守。协助做好给排水、电力、燃气、电梯、避雷、空调、消防等特种设施的维护保养。会务保障,保洁工作。绿化保养维护,其他综治卫生项目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物业安全管理	安全		安全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18人		18人
		保洁工作人员	>=7人		7人
		会务工作人员	>=3人		5人
		财政局整体物业平方数	=2.02万平方米		2.2398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满意		满意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160万元		按中标价144.444万元执行
绿化维护费		<=5万元		合并计入物业管理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局满意情况(%)	满意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